

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文件

浙教技中心〔2025〕28号

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 2025 年 之江汇数字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：

为深化之江汇建设，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网络学习环境，依托新技术、新工具优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之江汇数字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学校开展数字学校、数字社团或数字家校建设，教师基于之江微校开展教学实践探索，并提炼形成空间应用案例成果。建设方向及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空间

1. 数字学校

数字学校是围绕资源建设、教学服务与应用探索的优质线上学校空间。面向全省中小学校开放申报，可围绕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艺术、信息科技 6 个学科申报，积极带动乡村小规

模学校用好之江汇资源。每所学校最多申报 2 个学科，每个学科可推荐 3-6 名教师成为数字学校教师，并结对至少 1 所乡村学校，建成 1 门学科培优类网络同步课程、1 门云校在线课堂，开展 1 项学科素养活动、N 次 AI 工具应用等教学服务活动。

分配名额：杭州、宁波、温州 20 所；湖州、嘉兴、绍兴、金华、衢州、台州、丽水 16 所；舟山 8 所。已获评云上名校、数字微校的学校不占名额。

2. 数字社团

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或团队。组织教师团队入驻之江汇数字社团，开展线上项目化教学活动。鼓励优秀学校组建学校联盟，牵头开设特色数字社团。

推出社团活动：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和特色，2025 年开展不少于 4 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项目化社团教学活动，活动平均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 人。

分配名额：杭州、宁波、温州 10 所；湖州、嘉兴、绍兴、金华、衢州、台州、丽水 8 所；舟山 4 所。学校联盟特色数字社团每个设区市不超过 2 个。

3. 数字家校

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或团队。基于之江汇数字家长学校平台开通数字家校，面向全省家长提供在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开发共享不少于 1 门家庭教育音频课程（每门不少于 10 课时，每课时 3-5 分钟），辐射不少于 1000 名家长；或提供在线家校共育活动服务，组织策划 1 个线上家校共育活动，并辐射不少于 20 所学校。学校积极依托数字家校开展“教联体”研

究，并提交 1 个应用案例。

分配名额：每县（市、区）可推荐 1-2 所学校或家庭教育讲师团队参与数字家校建设。根据年度应用绩效评选确定优秀数字家校。

（二）个人空间

面向教师个人。教师基于之江微校空间，使用之江汇核心应用，年度应用数据突出，提炼形成空间应用案例成果。

基于之江汇数字空间开展教学资源建设应用、在线教育教学活动探索等，同时积极宣传推广之江汇服务，常态化参与之江汇资源的建设或分享。

分配名额：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各 80 个；湖州、嘉兴、绍兴、金华、衢州、台州、丽水 70 个；舟山 20 个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辖区内的活动组织、业务指导、审核推荐和应用推广工作。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将《区域活动联系人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电子稿报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。各设区市要制定相应的遴选规则，组织开展区域评审遴选活动，确保活动按时高质量完成。活动具体实施步骤及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和评选

本次活动的申报及推荐流程均通过之江汇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zjer.cn>）的活动专栏进行，材料由各项目负责人上传。相关申报要求如下：

1. 开设学校空间的学校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前填写《2025 年学校空间建设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通过申报页面进行建设内容的登记。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组织培训，并提供建设支持。2024 年已申报且达到建设要求的无需重复申报，未达到建设要求且 2025 年不参加申报的学校空间将关闭处理。

2. 相关应用案例成果材料（附件 3）按照各设区市的时间要求，由各项目负责人通过活动专栏在线提交，各设区市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在之江汇平台完成在线审核及上报。

3.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根据申报的项目内容核验相关建设应用数据，并组织专家开展成果案例评选，确定入选名单，评定等次，并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区域。

（二）活动推广

对本次活动产生的优秀作品予以公布，面向全省推广。部分优质成果将纳入 2025 年“按用付费”、出版或推荐至《浙江教育技术》发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活动须知

1. 活动中提交的内容不得有版权争议或含有任何不良信息，一经发现或举报，经核实将删除内容，并取消参与活动资格，相关责任由建设者本人自行承担。

2. 活动参与者同意所上传资源内容免费向全省师生开放，并将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相关活动。

3. 各学校空间建设负责人为学校空间内容审核第一责任人，须签订《之江汇数字教育资源网络自审承诺书》（附件

4), 并严格按照《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》《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入库出库管理规范》《之江汇互联网学校内容审核制度》要求, 落实学校空间内容自审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1. 数字学校: 杨老师, 联系电话: 0571-85245550。
2. 数字家校: 王老师, 联系电话: 0571-88062887。
3. 数字社团、个人空间: 王老师, 联系电话: 0571-88905096, 电子邮箱: 645707306@qq.com。
4. 通信地址: 杭州市学院路 35 号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, 邮编: 310012。

附件: 1. 区域活动联系人信息表

2. 2025 年学校空间建设登记表

3. 2025 年空间应用案例成果

4. 之江汇数字教育资源网络自审承诺书



附件 1

区域活动联系人信息表

(由各设区市填写)

单位名称: _____ 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加盖公章)

序号	联系人	设区市	单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通讯地址	活动类别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填写说明: 1. 区域活动联系人包含各设区市; 2. 扫描版和 word 版请发送至邮箱 645707306@qq.com, 主题注明“2025 之江汇空间建设与应用活动联系人信息表+设区市”。省教育技术中心将以此表为准, 为相关联系人的之江汇账号设置审核权限。

附件 2

2025 年学校空间建设登记表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： 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

适合 学段		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		管理员		联系方式	
团队 成员	姓名	单位	职务或职称	建设分工	
建设 方向	1. 数字学校 ☐ 服务方向： 学科培优类网络同步课程 ☐ 云校在线课堂 ☐ 学科素养活动 ☐ AI 工具应用 ☐ 2. 数字家校 ☐ 3. 数字社团： 少年农学院 ☐ 少年文艺社 ☐ 少年 IT 学院 ☐ 少年科学院 ☐ 少年强体社 ☐ 七彩幼儿社 ☐ 特色数字社团 ☐ （填写名称）				是否已开通： ☐ 是 ☐ 否
团队 简介					
建设 方案 （服 务简 介）					

附件 3

2025 年空间应用成果案例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：

单位名称：

负责人		职务		手机	
团队成员	姓名	单位		手机	
建设类型	☐ 数字学校 ☐ 数字社团 ☐ 数字家校 ☐ 个人空间				
成果网址	(如有)				
案例摘要	200 字				
案例	可附件上传，案例文本应注重真实性、可读性、故事性和借鉴性，文本以第三人称撰写，字数 1000-3000 字。 一、案例撰写格式 1.标题：突出案例创新点、突破点及成效。 2.署名：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学校及个人署名。 3.概述：在总结提炼基础上，能清晰、准确表述典型做法和创新点。 4.背景与问题：基于辖区或学校校情、学情、社情等，准确清晰阐述在相关建设应用过程中着力思考和破解的问题。 5.案例过程：提炼应用过程中的工作经验、应用场景和保障机制，着重通过若干方面描述，使用平台资源和功能解决了什么问题。 6.工作成效：应用以来的成效，可前后对比。 7.特色与创新：提炼若干方面的创新点。展现在空间建设应用中促进教育理念、学习环境、资源供给、教学方式、学习方式、教育教学管理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有效经验，突出基于技术破解问题的实践举措、实际成效和借鉴意义。 8.案例反思：提炼应用中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创新、模式、做法等。 二、附件要求（选报） 新闻报道、图文介绍、案例视频等材料，要求如下： 1.图文介绍：压缩包形式上传，照片需提供高清图原图，并附上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介绍。 2.案例视频：视频时长控制在 5 分钟以内，内容以应用场景、实际举措和案例成效为主。图像声音清晰并配有字幕。视频片头需包含片名、制作单位（学校）和日期，片尾须标注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。制作完成后，视频采用 MP4 格式封装，分辨率不低于 1280*720（16：9），比特率不低于 2Mbps。				

附件 4

之江汇数字教育资源网络自审承诺书

我团队/个人承诺：提供至之江汇（浙江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）的课程资源均按照《浙江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》《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入库出库管理规范》和《之江汇互联网学校内容审核制度》要求，完成政治性、导向性、科学性、适用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、公益性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《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具有所有资源著作权或与权利人签订再授权协议，获得资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，权属清晰无争议，保证资源内容不得出现出现商业广告宣传等内容，不得利用平台资源进行商业牟利。

我团队/个人自愿将上述资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之江汇（浙江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）运营方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在之江汇（浙江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）使用，将相关资源发布于之江汇（浙江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），供平台用户浏览使用。

承诺者：（签字/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
